



2016年3月14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提及2016年2月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你的信(S/2016/131)，谨向你转达以下信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毫无根据地声称，阿拉伯湾的小通布、大通布和阿布穆萨这三个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岛屿始终并将继续是伊朗领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此表示断然拒绝。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先前曾在其2014年10月23日给你的信(S/2014/759)中驳斥过这些申索。我国陈述以下事实进行驳斥：

1. 阿拉伯湾的小通布、大通布和阿布穆萨这三个岛屿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领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2. 伊朗部队于1971年11月30日首次进入阿布穆萨岛(见S/2014/759，附件)。这些部队在岛上的存在是1971年11月缔结的关于阿布穆萨的谅解备忘录所许可的。备忘录的条款及所附地图，除其他外，划定了阿布穆萨岛上由这些部队占领的区域；该区域与伊朗在该岛上的管辖范围相吻合。1971年备忘录仍然有效并有约束力，且是伊朗部队在该岛上划给他们的区域内存在的唯一法律基础。任何单方面废除1971年谅解备忘录的行为都是无效且不具备法律效力的，因为它违反国际法规则和原则。
3. 伊朗武装部队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于1971年11月30日强行占领了大通布和小通布这两个岛屿。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强调指出，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方式取得领土是不合法的，这是国际法的一项既定原则。此外，大会在1970年10月24日题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第2625(XXV)号决议中着重指出，“使用威胁或武力取得之领土不得承认为合法”。

按照对《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承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1992年9月27日至28日的阿布扎



比会议和 1995 年 11 月 18 日至 21 日的多哈会议上提出的以下要点，恢复两国之间的谈判：

1. 终止伊朗对小通布和大通布两岛的非法军事占领。
2. 不干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阿布穆萨岛上由 1971 年谅解备忘录划给该国的区域行使管辖权。
3. 取消伊朗当局违反 1971 年谅解备忘录而针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管辖权及该国在阿布穆萨岛上的公民采取的一切措施。
4. 如果两国在商定的时限内未能谈判达成解决方案，与这三个岛屿有关的争端应提交国际法院处理。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拉纳·努赛贝(签名)